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53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

法定代理人 宋冀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進財即潘天進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潘進財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記載起訴對象係被告潘進財，惟無被告之確切年籍資料、真正住所或居所（所陳住址經郵務機關回報為無該址，卷69頁），經本院依職權以被告姓名查調戶籍資料、查詢法院判決資料並調閱卷宗，僅查得1名民國前2年出生之人，然非原告所指之被告（15年出生），是本院無從依訴狀所載內容，特定被告之確切身分。因原告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應由原告自行陳明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；又原告若主動撤回本件訴訟，得依法聲請退回裁判費3分之2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莊鈞安